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42R4

修正案号: 39-7926

一. 标题: 修改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ALS 第 1 部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223F、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以及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14-0009;
- 2. Airbus A330 ALS 第 1 部分, 07 版, 2013 年 9 月 23 日 EASA 批准:
- 3. Airbus A340 ALS 第 1 部分,07 版,2013 年 9 月 23 日 EASA 批准;使用上述文件经批准的后续版本符合本指令要求,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MULT-42R3, 39-7410 CAD2011-MULT-19, 39-6995

空客飞机的适航限制目前在适航限制章节(ALS)当中。适用于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SL ALI)的要求和适航限制,在经过欧洲航

空安全局(EASA)批准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给出。

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的07版引入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及适航限制,不符合该版本的要求有可能造成不安全状况。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原指令CAD2008-MULT-42R3 (EASA AD 2012-0179)的要求,并要求实施空客A330和A340的ALS 第1部分的07版规定的行动。

另外,本指令也替代了指令CAD2011-MULT-19(39-6995)(EASA AD 2011-0122-E),该指令的要求已经转入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的07版。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 (1)除了本指令段(2)所述的之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的07版的修订记录(ROR)页定义的符合时间内,按照适用的飞机型号,在每一个部件达到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的07版规定的寿命之时或之前进行更换。
- (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照空客A340的ALS第1部分的07版的规定,符合适用于件号为P/N 50-1105236-01的A340-500/-600中央起落架主接头的寿命限制,其序列号在2012年7月20日发布的Messier-Bugatti-Dowty服务信函A33-34 A20版次07中用"S3"识别。
 - (3) 本指令段(1)和(2)要求的符合性可以如下表明:
- (3.1) 对批准的运营人或所有人保证每架飞机持续适航的飞机维修大纲进行如下修订:

按照适用的飞机型号和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07版的规定,合并所有的维护要求和适用的适航限制。

(3.2) 符合本指令(3.1)段描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1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1月20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5